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U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詳情；(ii)由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公司的100%股權編製的估值報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故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均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杜均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